

企業管理學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9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313 室

主持人：林谷合主任

紀錄：邱明美助教

出席人員：林正寶老師、王精文老師(請假)、陳家彬老師(請假)、
林金賢老師、莊智薰老師、喬友慶老師、蕭櫓老師、
蔡玫亭老師、黃瑞庭老師、遲銘璋老師、唐資文老師、
萬國芬老師、張曼玲老師

列席人員：王偉晉會長(系學會)

壹、主席報告：

一、本系 108 會計年度經費報告。

二、依據 108 年 11 月 13 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來函修正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參採學習歷程核心資料，修正說明如下：

1. **修課紀錄**中，原有項目「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對應之學群」乙項，因大學、高中、家長對此項多有疑慮，並考量多元選修課程可由課程學習成果中呈現，故刪除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對應學群之作法。改列「**本系屬○○學群**」（由學系自訂**是否呈現**，若為跨學群亦由學系自訂是否兩個學群都呈現或自選一個呈現），提供高中生準備方向。

2. 「**多元表現**」之「**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由**必選**改為**選填**，且多元表現之選填項目數由**3 項**改為**4 項**。

3. 「**多元表現**」原項目「**10.校系自填項目**」**刪除**、「**11.其他有利審查項目**」**刪除**，如校系有上述需求可於爾後調查中之「**其他自訂項目**」進行設定。

本系修正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參採學習歷程核心資料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一公告。

三、依據本校招生策略中心來信並經 109 年 1 月 2 日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審查評量尺規**」上之特殊註記如下：

- 特殊註記：如當年有經濟不利及原住民之考生，可提請系招生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從優錄取。

- 備註：評委總分差距如達 10 分以上，須請學系審查委員重新討論評分。

然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於 109 年 1 月 3 日來信，「**審查評量尺規**」須依簡章加註經濟不利名額及原住民外加名額，及改由系所自行決定差分處理機制如下：

- 特殊註記：如當年有經濟不利及原住民之考生，可提請系招生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從優錄取。**(109 年校系分則：經濟不利 2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3 名)**

- 備註：評委總分差距如達 **0 分(本系擬維持 10 分)**以上，須請學系審查委員重新討論評分。

以上「**審查評量尺規(含特殊註記)**」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將彙送「**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總辦公室，本系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須具體落實，惟

本系大學個人申請甄審小組得另訂定更嚴謹之差分處理機制並執行之。

- 四、本系進修學士班申請裁撤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育部審查。
- 五、因「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無學位論文年限之限制，「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業經 108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明定新聘助理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得以學位論文代之，不受送審前五年內之限制。「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仍規定學位論文須為送審前五年內，是否需要放寬，俟調查本院各系所是否配合放寬，再請各位老師給予意見。
- 六、本系系友會理事長業經 108 年 12 月 14 日系友會會員大會改選，由王國雄學長擔任。
- 七、109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舉辦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口試，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後學生即將口試紀錄呈給指導教授參考。
雙聯學制學生若二年級上學期無法回國參加論文計畫書口試，由當任系主任擔任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以視訊方式舉辦。若當任系主任為修習雙聯學制學生之指導教授，則另行邀請領域內老師擔任口試委員。
- 八、依據 109 年 1 月 7 日興計自第 1091200002 號書函，本校 108 年度單位網站評鑑已完成，本系評鑑結果為通過，依評鑑執行流程，本系網站將於 3 年後(111 年 9 月)再接受評鑑。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選本院第四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本系教師代表及院外傑出學界代表人士建議名單案，請推選。

說明：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第四條：本院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本院教師代表五人。
- (二)由本院院務會議推選之具教授或研究員以上資格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五人。
- (三)校長遴派委員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本院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分別推薦其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其中推選之。第二款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由各系所分別推薦人選一人，再由院務會議自其中推選之。院務會議推選第一、二款委員時，當選委員每系、所至少應有一人，且應各酌列候補委員並依序排列之。委員出缺時按其類型依序遞補或陳請校長另行遴派。

決議：一、經出席委員 12 人投票，推選林金賢教授(7 票) 為本系教師代表。

二、院外傑出學界代表人士推薦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彭朱如教授(兼 MBA 學位學程主任)。

案由二、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專任教師案，請討論。

說明：一、公開徵求已取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助理教授以上兩名，具管理相關領域(含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國際企業與策略管理、決策科學)專長，跨領域尤佳;並請應聘教師敘明可教授課程。應聘教師共計 24 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書面應聘資料請傳閱。

二、擬新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如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P146-151)、本院教師專門著作及學術著作認定標準及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三、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節錄)第三條第一項：「本院各系、所、班、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新聘教師，應經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後，始得送系、所教評會審議。新成立系、所之新聘案不在此限。」。

決議：109 年 2 月 20 日邀請 1 號林○○應聘教師及 11 號陳○○應聘教師至本系進行面試，面試後隨即召開本系系務會議再議。

案由三、本系學生修習雙聯學制學分抵免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如附件 2)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若雙聯協議備忘錄列示可抵免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對照表，依據協議備忘錄辦理學分抵免；若雙聯協議備忘錄未列示可抵免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對照表，比照國際事務處交換學生辦理學分抵免。

決議：一、雙聯協議備忘錄列示可抵免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對照表，依據協議備忘錄辦理學分抵免。

二、雙聯協議備忘錄未列示可抵免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對照表，本系必修課程原則上須於本系修習，學生於雙聯學制所屬學院或學系(學程)修習之課程原則可抵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三、雙聯學制學分抵免授權系主任審核認定。

四、以上未盡事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3:30